

中星能源服务采购-2025-2028 年度煤炭检测及水尺计重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W-招标代理-2025027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星能源服务采购-2025-2028 年度煤炭检测及水尺计重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76.00000000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中星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投标人负责完成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中星能源煤炭的采样、制样、化验(常规检验项目)报告、留样、存样、船舶水尺计量等。拟选用至少 3 家检测机构作为框架服务单位。。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星能源服务采购-2025-2028 年度煤炭检测及水尺计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星能源服务采购-2025-2028 年度煤炭检测及水尺计重:

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七、其他

中星能源服务采购-2025-2028 年度煤炭检测及水尺计重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星能源服务采购-2025-2028 年度煤炭检测及水尺计重, 招标人为连云港中星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洋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中星能源服务采购-2025-2028 年度煤炭检测及水尺计重 2.2 服务地点: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2.3 招标范围: 负责完成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中星能源煤炭的采样、制样、化验(常规检验项目)报告、留样、存样、船舶水尺计量等。拟选用至少 3 家检测机构作为框架服务单位。 2.4 最高投标限价: 175.29 万元, 本项目投标报价招标人设有期望值, 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166.5255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该招标人期望值时, 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控制价一览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控制价(元) 预估量 总价(元) 备注 1 采、制、化 元/吨 0.39 3500000 吨 1365000 详见中星能源公司 2025-2028 年度煤炭检测及水尺计重服务采购-洋井集团服务类采购任务书 2 水尺计量服务 元/次 4786 70 次 335020 3 零星采制化 元/次 4890 6 次 29340 4 小样检验 制样、水、灰、挥发分、固定碳、硫、发

热量、氢、焦渣特性 元/份 644 25 份 16100 5 灰熔融性 元/份 426 8 份 3408

6 煤的哈氏可磨性指数 元/份 347 3 份 1041 7 煤中氯、氮含量测定 元/份 /种 362 3 份/种 1086 8 煤灰成分测定 (SiO₂, Al₂O₃, Fe₂O₃, TiO₂, CaO, MgO, K₂O, Na₂O, SO₃, P₂O₅,) 元/份/种 635 3 份/种 1905 9 合计 1752900 2.5

服务周期：1095 日历天，实际开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6 质量标准：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需具备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认证证书(CAL)，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 2025 年 10 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为已退休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4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业绩的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煤炭采制样及检验服务类似业绩，以及不低于 10 万吨煤炭水尺计重服务业绩，（二者兼备）。 注：业绩认定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对应的发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规模认定以合同签订规模为准，发票与合同甲乙方须对应，如与合同金额不一致，投标人需补充提供说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须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项目规模、项目内容、签订时间等需要明示的内容，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相关内容，需补充提供加盖委托方盖章的书面证明文件（注明委托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3.5.1 未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项目的； 3.5.2 投标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评审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候选人；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的期间，公示的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注：以上信誉要求内容由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承诺书要求进行承诺，并承担作出虚假承诺的一切后果。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目规定的情形。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发现挂靠单位报名，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挂靠单位投标并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企业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4. 评标办法： 4.1 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总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 4.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最高和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A；当有效投标文件 5-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以全部报价计算算数平均值 A。 最终成交价格 = A \times K，K 取自 0.97、0.98、0.99 三个数中，开标时随机抽取。 采购清单中的各单项成交价格，将按照最终成交总价同采购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各项采购控制价详见《采购控制价

一览表》。开标后，投标人需自行登录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签到，开标现场还将以腾讯会议的形式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会，公开 K 值抽取过程，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抽取。届时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函中填写的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保持畅通，若因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导致无法参加开标会议产生的所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负责。4.3 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至少 3 名框架入围投标人，若入围框架投标候选人不接受最终成交价格则取消入围资格，按报价排序依次替补，直至选出至少 3 家框架入围投标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采购人将重新招标。如投标人出现符合入围标准且报价相同的情况，均入围本次框架单位。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3.5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出，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否则无效。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一律不予接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递交及退还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须确保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含）前送达代理机构并被代理机构成功签收，并承诺真实性，若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纳入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2、如发现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退还等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以向洋井集团监察审计部投诉，监管服务电话：0518-82256229。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ggzy.xwxq.gov.cn/>”）获取，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和相关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初次在“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综合考虑注册和审核时间（审核时间为 2 个工作日内），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行承担。

7. 投标截止时间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模式（具体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线上开展开标及评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以下有效且最新的：（1）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2）投标人资质证书；（3）项目负责人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4）授权委托书；（5）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格式）；（6）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详见招标文件格式）；（7）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上述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务必体现证件有效期、年检情况、基本信息及变更等相关内容清晰完整上传，如果因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等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中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产业服务中心 728 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518-82256886 邮编：2220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江苏洋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

港市连云区徐圩新区街道云河路与灯塔路交汇处江苏洋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518-82106687 邮 编：222000 电子邮箱：zhulin@jsyangjing.com 2025年12月03日 特别提醒： 1. 本次招标要求网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 投标人在网上下载中标文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务必登录“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在服务指南的平台工具及操作手册模块中下载“不见面开标系统用户手册”（网址链接：<http://ggzy.xwxq.gov.cn/home/downloadCenter>），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依据用户手册要求制作，如因投标人未按用户手册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开标时各投标人在徐圩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签到并对各自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登录、签到所需时间，如不能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签到，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因交易平台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交易平台导致线上采购活动无法进行；或者开标结束后，因交易平台故障导致无法评审时，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采购活动。 5. 准备及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遇到平台技术问题可联系技术服务单位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技术服务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方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冯晨 15380270066 6. 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处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投标文件未加密或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将按正常程序进行下一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标书加密处理方法可参考“徐圩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的平台工具及操作手册中的“标书加密操作说明”（网址链接：<http://ggzy.xwxq.gov.cn/home/downloadCenter>）。 7. 若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投标人可以向洋井集团监察审计部举报，举报电话：0518-82256229，举报电子邮箱：jcsjb@lygshjd.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洋井集团监察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中星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陬山路24号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518-8225688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洋井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灯塔路1号徐圩新区学术交流中心北侧楼
二 楼
联 系 人：朱工
电 话：0518-82106687
电 子 邮 件：zhulin@jsyangj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